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 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四) 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8 樓(IEAT 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4
二、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
(三)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4
(四)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三、選舉事項：	
(一) 改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案	5
四、其他議案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5
五、臨時動議	6
六、散會	6
參、附件：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7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8~1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3~15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6~1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0~23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24~25
七、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26
肆、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27~31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2~37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38~41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壹、開會程序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四)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8 樓(IEAT 國際會議中心)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案

六、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111 年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實務情況考量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實務情況考量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12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15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名稱及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修訂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6~19 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0~23 頁)。

決議：

三、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2.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1 年 8 月 31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出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2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38~41 頁)。
4. 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8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4~25 頁)。

選舉結果：

四、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配合公司業務順利擴展，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擬提請 111 年股東臨時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6 頁)。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 <u>行政管理處</u>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 <u>財務處</u> 。	配合公司部門組織調整修訂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略)....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略)....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 <u>常務</u> 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司內部實際運作修正本條列。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 <u>行政管理處</u> 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 <u>財務處</u> 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配合公司部門組織調整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 <u>重</u> 要內容之說明.....(略)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監察人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要內容之說明.....(略)	文字修正。
本條刪除	第十八條 本辦法擬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本公司已是公開發行公司，爰刪除本條文。
第十 <u>八</u> 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 <u>九</u> 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條號調整。
第十九條 <u>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u>	本條新增	新增歷次條文修訂。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6. JE01010 租賃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6. JE01010 租賃業 7.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8.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 E701010 電信工程事業 2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2.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公司實際營運及法令規定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	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修訂本條文內容

	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八 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之一： 本公司 股票公開發行後 ，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u>並簽名或蓋章</u> ，委託代理人出席， <u>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 公司印發之 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他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依公司法第 172-2 條規定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 得 將電子方式 <u>作為股東行使</u> 表決行使管道之一，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 股票公開發行後，應 將電子方式 列 為表決行使管道之一，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 177-2 調規定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 、監察人與審計委員會	依法令規定修訂內容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 <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u> 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及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 監察人一~二人 ，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 <u>有行為能力之人</u> 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 <u>及監察人</u> 車馬費及購買責任保險。	依公司法第 192-1 條、第 193-1 條、第 195 條規定修訂本條文內容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u>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 192 條規定增訂本條文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四規定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則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依公司法第 108 條、第 208 條規定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其職務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	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及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條文
第十五條之二： <u>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u>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開董事會。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開董事會。	依公司法第 203-1 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其對	依公司法第 196 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條前述規定參與分派董事報酬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俸。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條前述規定參與分派董事報酬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俸。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第十七條 董事 及監察人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監察人 就任為止。	依公司法第 195 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修定本條文
第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228 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本條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 前項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依照審計委員會規程辦理，財務報表應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	合併於第十九條規範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至 2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決議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 監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第 235-1 條規定修定本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	依公司法第 235-1 條規定及考量公司營運狀況

稅款，彌補累計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u> <u>本公司於創業及成長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百分之二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十。</u>	稅款，彌補累計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訂定之，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七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惟此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依整體運營狀況跟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修定本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日，…<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十月十三日</u>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增訂修訂日期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權責： 本公司行政管理處負責本辦法之訂定及維護，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佈公司重大訊息。	第四條 權責：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本辦法之訂定及維護，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佈公司重大訊息。	配合公司組織架構調整修訂本條文
第五條 作業內容 (一) 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股東提案 1. (略) 2.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 ~4. (略) 5.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	第五條 作業內容 (一) 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股東提案 1. (略) 2.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 ~4. (略) 5.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證券交易法第26-1條、第43-6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及第60-2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

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二)~(三) (略) (四) 簽到 1.~3. (略) 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五) (略) (六) 主席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七) (略) (八)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三) (略) (四) 簽到 1.~3. (略) 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五) (略) (六) 主席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七) (略) (八)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本條文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23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	--	--

(九)開會 1.~2. (略)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第四點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十)~(十三) (略) (十四) 選舉事項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十五)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2. (略)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訟終結為止。 (九)開會 1.~2. (略)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十)~(十三) (略) (十四) 選舉事項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五)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2. (略)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修改條文序號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19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刪除	第七條 本規則擬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本條文
第七條 本規則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辦法制定日期:105年4月18日，經105年4月20日董事會通過。第二版修訂日期:109年5月6日，經109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第三版修訂日期:111年3月23日，經111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 第四版修訂日期:111年10月13日，經111年8月31日董事會通過。	第八條 本規則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辦法制定日期:105年4月18日，經105年4月20日董事會通過。第二版修訂日期:109年5月6日，經109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第三版修訂日期:111年3月23日，經111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	原第八條調整為第七條 新增歷次條文修訂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 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	依「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 ，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第二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第二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或監察人 。	依「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 <u>董事之選任，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為之。</u>	第三條 本公司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一、及「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第四條 有關本公司獨立董事 <u>候選人</u> 之資格，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	第四條 有關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2項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修訂本條文。

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之規定。	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之規定。 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同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依「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u>依第三條規定</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依據「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候選人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提名股東或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資格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	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3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及第9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新增依據「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五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 本公司依第五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 …(略)	
第八條 本公司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若有兩人或兩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全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若有兩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高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依「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	依「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 當選之董事 及監察人 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依「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刪除	第十八條 本辦法擬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鑒於公司於7月18日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原第十八條爰以刪除。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條號調整。
第十九條 <u>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u>	本條新增	新增歷次修訂紀錄。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專業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資格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準則</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略)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略)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略)	第四條 專業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資格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u>本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略)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略)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明訂法源依據。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法令規定，修訂本條文。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	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過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略) 四、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五、(略) 六、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三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九、(略) 十、(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略) 四、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五、(略) 六、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三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九、(略) 十、(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一~八、(略) 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一~八、(略) 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已依法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	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2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所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u>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	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法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所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u>資訊申報系統申報</u>備查。	依實務運作載明上傳路徑。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u>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 <u>依上述規定將本處理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u>本處理程序</u>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公司實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u>應</u>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u>同意</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 依上述規定將本處理程序<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公司實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依「證券交易法」第14-3、14-4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8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刪除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擬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公司已公開發行，本條文爰以刪除。
第十 <u>六</u> 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或另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 <u>七</u> 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或另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條號調整。
第十七條 <u>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u>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u>	新增條文	新增歷次修訂紀錄。

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六)

董事

被提名人姓名及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林宏興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台灣商業機器(股)公司協理 仲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總經理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203,617
黃俊凱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博士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助理研究員	0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敦凱	Juris Doctor, Suffolk University Law School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5,643,373
楊文祥	國立台灣大學EMBA、台北工專電機科	台灣鉅邁(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弘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525,841

獨立董事

被提名人姓名及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鄧泗堂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學士	中國砂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吳大學專業級副教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陳明宗	澳洲南格斯大學MBA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現台北大學)財稅系畢業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紘績科技(股)公司財務顧問 Energyachiever CO. Ltd., (BVI)(中國江蘇中盛集團) 財務顧問	
林嘉星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	臺灣爾必達存儲器(股)公司董事長 美商美光亞太科技台灣分公司負責	

		人兼總經理 美光科技大中國區業務總監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鉅邁(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黃俊凱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業務副總經理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得數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楊敦凱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COREX(PTY) LTD. 董事
董事	楊文祥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弘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蔚來興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獨立董事	鄧泗堂	上海合晶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鄧泗堂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獨立董事	林嘉星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randsys In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6. JE01010 租賃業
7.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8.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 E701010 電信工程事業
2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2.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 四 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四 條之二：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400,000,000 元整，分為 4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 3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 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八 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服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九 條之一：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知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他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行使管道之一，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與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一~二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及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開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條前述規定參與分派董事報酬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俸。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依本公司經理人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之一：前項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依照審計委員會規程辦理，財務報表應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計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訂定之，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七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惟此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依整體運營狀況跟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三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一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八月七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	九月	二十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	八月	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	九月	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年	一月	二十五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年	一月	二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	六月	二十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	一月	二十二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年	六月	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	六月	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年	五月	二十六日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宏 興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股東會議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依據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會議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四條 權責：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本辦法之訂定及維護，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佈公司重大訊息。

第五條 作業內容

1. 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股東提案

-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2)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4)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2.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會議地點及日期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 簽到

-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 主席

-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4)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6. 列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7.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8. 開會

-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總額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9. 議案討論

-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為主席，繼續開會。
-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0. 發言

-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1.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2.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1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3. 選舉事項

-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4.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5. 對外公告

-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6.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7. 休息、續行集會

-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六條 其他適用：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擬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第八條 本規則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三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第四條 有關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之規定。

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同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候選人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提名股東或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資格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

本公司依第五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本公司應於公告前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獨立董事會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按出席編號製發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八條 本公司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全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若有兩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高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三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票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擬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第十九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11 年 9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宏興	110.8.20	3 年	1,203,617	4.47
董事	史習聖	110.8.20	3 年	382,701	1.42
董事	林弘香	110.8.20	3 年	5,643,373	20.96
董事	楊敦凱	110.8.20	3 年		
董事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8.20	3 年	1,336,000	4.96
董事	楊文祥	110.8.20	3 年	525,841	1.95
董事	許朝嘉	110.8.20	3 年	0	0.00
全體董事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4,039,500	15.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9,091,532	33.75
監察人	楊明田	110.8.20	3 年	582,995	2.16
監察人	鄭俊卿	110.8.20	3 年	0	0.00
全體監察人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403,950	1.5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582,995	2.16

註：係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紀載之股數。